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14項統一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股東提供保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a)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b)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本公司股東除須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以緊貼技術進步及就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c)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